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股數 39,880,735 股，委託出席股數 2,720,858 股，合計出席股數計 42,601,5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85,557 股之 51.08%。

列席：劉書琳會計師、陳豪杉律師

主席：韓董事長春菊



記錄：王家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檢附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前期之未分配盈餘 318,867,280 元，減列採用 TIFRS 調整數 1,322,427 元，減列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52,393 元，減列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067,930 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352,426 元，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0,976,956 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133,466,585 元，加計前期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290,976,956 元，減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46,659 元，加計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52,500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26,049,382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2. 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867,280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1,322,427)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52,3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692,460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067,930)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352,4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0,976,95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33,466,5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46,659)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52,500	
可供分配盈餘		426,049,38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0 元)	58,369,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679,49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810,79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2,383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2 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次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0,810,793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2,402,383 元。
4.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5.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二。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機制，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止。
2. 敬請 選任之。

決 議：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為：

林添發 當選權數為 41,976,730 權數。

周延鵬 當選權數為 41,976,530 權數。

第 三 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本公司新任董事無競業禁止，本案不予討論。
2.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公司新任董事無競業禁止，本案不予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雅博於全球各市場，投入大量資源與經營心力，積極推展自有品牌業務，在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的狀況下，品牌佔合併營收比重達 70%，這讓我們對於勇敢選擇品牌發展這條路更具信心，也讓我們更有勇氣去面對經營品牌將會帶來的機會及挑戰。

民國一〇二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積極投資品牌業務、籌設海外營運據點以拓展全球市場，但受專利訴訟之影響，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 12.3 億元，較一〇一年下滑 4.26%，稅後盈餘 1.33 億元，較一〇一年減少 28.8%。合併營收為 20.2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9.27%，稅後盈餘 1.46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23.7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0 元，減少 28.89%。相信今天在品牌業務拓展上的投資耕耘，必會在不遠的未來豐富收割。

本公司加重市場研究及臨床實驗作為，強化產品定義與醫理基礎，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二類高階醫材產品。更為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其中創傷管理之負壓創傷治療產品 NPWT，榮獲一〇三年台灣精品銀質獎，業已著手規畫台灣上市作業，預期在台灣先建立成功銷售模式，再逐步進軍國際品牌市場。在呼吸治療產品方面，將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搭配陽壓呼吸器使用的呼吸面罩，也陸續推出歐、美地區新款式，使本公司呼吸產品線更為完整，同時因其高附加價值特性，也會增進本公司的長期獲利能力。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品牌創業之路，除了產品的差異化與加值，將擴大營收成長率列為年度重要目標，統計第一季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18.29%。民國一〇三年將持續以泛歐、北美、亞太、大中華四大區域為基礎，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市場及防褥瘡氣墊床之營收和市佔率。同時本公司也將整合資源，加速亞太與大中華地區的投資佈局，並推動防褥瘡氣墊床五年計畫，使其營收佔公司合併營收約 60%，以亞洲第一為目標。藉由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優質行銷人才以及母子公司管理體系，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本公司將設立更多子公司，提供品牌在地化服務，進而擴大各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和員工們繼續帶來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757	5	\$ 164,978	8	\$ 249,09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2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6,181	1	20,832	1	21,8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03,587	5	91,423	5	138,14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50,417	7	61,575	3	85,30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74	-	4	-	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10,230	-	13,169	1	7,0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3,727	4	83,622	4	73,17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1,600	-	1,600	-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415	1	8,478	1	11,2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0,488</u>	<u>23</u>	<u>445,681</u>	<u>23</u>	<u>587,69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48,669	54	1,033,315	53	766,34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54,761	22	455,191	23	421,239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06	-	3,828	-	4,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566	1	11,032	1	11,3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325	-	8,985	-	8,5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58	-	758	-	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32,085</u>	<u>77</u>	<u>1,513,109</u>	<u>77</u>	<u>1,213,053</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12,573</u>	<u>100</u>	<u>\$ 1,958,790</u>	<u>100</u>	<u>\$ 1,800,7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69,000	13	\$ 230,000	12	\$ 99,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58	-	48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514	-	6,843	-	10,1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0,054	4	68,387	4	58,0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45,996	2	51,895	3	42,2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4,698	4	80,719	4	79,07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38	1	17,074	1	24,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939	-	4,163	-	8,6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6,497</u>	<u>24</u>	<u>459,568</u>	<u>24</u>	<u>321,22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3	-	6,892	-	6,424	-
2XXX	負債總計	<u>506,640</u>	<u>24</u>	<u>466,460</u>	<u>24</u>	<u>327,64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833,855	39	833,855	43	833,855	46
3200	資本公積	123,048	6	123,048	6	123,04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30	9	162,508	8	139,2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05	1	14,953	1	14,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441	20	378,859	19	361,995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4	1	(20,893)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605,933</u>	<u>76</u>	<u>1,492,330</u>	<u>76</u>	<u>1,473,103</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12,573</u>	<u>100</u>	<u>\$ 1,958,790</u>	<u>100</u>	<u>\$ 1,800,7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232,239	100	\$1,287,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808,457</u>	<u>66</u>	<u>852,664</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423,782	34	434,404	3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6,908)	(4)	(33,478)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33,478</u>	<u>3</u>	<u>29,822</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10,352</u>	<u>33</u>	<u>430,74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241	10	135,069	10
6200	管理費用	159,024	13	86,1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224</u>	<u>5</u>	<u>71,73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1,489</u>	<u>28</u>	<u>292,942</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58,863</u>	<u>5</u>	<u>137,80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20	-	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36	1	14,441	1
7050	財務成本	(2,390)	-	(1,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6,148</u>	<u>6</u>	<u>69,73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914</u>	<u>7</u>	<u>83,13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1,777	12	\$ 220,94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311)	(1)	(33,482)	(2)
8200	本期淨利	<u>133,466</u>	<u>11</u>	<u>187,46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47	3	(20,89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943	-	(1,4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59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4,899</u>	<u>3</u>	<u>(22,31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365</u>	<u>14</u>	<u>\$ 165,15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0</u>		<u>\$ 2.25</u>	
9810	稀 釋	<u>\$ 1.59</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聯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3,855	\$ 123,048	\$ 139,252	\$ 14,953	\$ 361,995	\$ -	\$ 1,473,103
	10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256	-	(23,256)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5,925)	-	(145,925)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187,462	-	187,462
D3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417)	(20,893)	(22,31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33,855	123,048	162,508	14,953	378,859	(20,893)	1,492,330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2	-	(19,622)	-	-
B5	現金股利	-	-	-	-	(41,693)	-	(41,69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2	(8,852)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3,069)	-	(23,069)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133,466	-	133,466
D3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352	39,547	44,8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3,855	\$ 123,048	\$ 182,130	\$ 23,805	\$ 424,441	\$ 18,654	\$ 1,605,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1,777	\$ 220,9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85	25,7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24	2,388
A20900	財務成本	2,390	1,339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3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76,148)	(69,7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2)	(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6,908	33,47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3,478)	(29,8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21
A31130	應收票據	4,651	1,002
A31150	應收帳款	(9,088)	46,7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918)	23,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0)	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	(5,429)
A31200	存 貨	(105)	(10,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7)	2,78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271	487
A32130	應付票據	(2,329)	(3,286)
A32150	應付帳款	21,667	10,3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9)	9,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49)	(3,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6	(4,4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	(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46	250,4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	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11)	(\$ 1,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72)	(40,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3</u>	<u>209,4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483)	(315,954)
B02400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9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06)	(54,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0)	(40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9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2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2)	(1,412)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u>50,397</u>	<u>79,2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411</u>)	(<u>278,5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	13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1,693</u>)	(<u>145,9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3</u>)	(<u>14,9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221)	(84,1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978</u>	<u>249,0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757</u>	<u>\$ 164,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055	13	\$ 303,869	13	\$ 414,94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8	-	-	-	2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八）	207,998	9	158,442	7	102,66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8,103	1	21,996	1	24,2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0,430	10	223,030	10	196,48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601	-	869	-	4,3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50,165	10	238,732	10	220,327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1,600	-	1,600	-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4,285	1	23,564	1	21,3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8,245</u>	<u>44</u>	<u>972,102</u>	<u>42</u>	<u>986,20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731,127	30	733,236	31	682,008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77,954	24	588,958	25	180,03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125	1	11,482	1	11,5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1,802	-	10,388	-	12,028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四）	-	-	-	-	60,703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三十）	14,316	1	13,865	1	14,7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58	-	758	-	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1,082</u>	<u>56</u>	<u>1,358,687</u>	<u>58</u>	<u>961,89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9,327</u>	<u>100</u>	<u>\$ 2,330,789</u>	<u>100</u>	<u>\$ 1,948,0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269,038	11	\$ 247,893	11	\$ 141,62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58	-	48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690	-	6,955	-	28,01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0,955	5	132,531	6	98,8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34,264	6	124,963	5	109,12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114	2	42,375	2	38,0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560	1	18,292	1	41,97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9,379</u>	<u>25</u>	<u>573,496</u>	<u>25</u>	<u>457,63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3	-	6,892	-	6,716	-
2XXX	負債總計	<u>599,522</u>	<u>25</u>	<u>580,388</u>	<u>25</u>	<u>464,355</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833,855	34	833,855	36	833,855	43
3200	資本公積	123,048	5	123,048	5	123,0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30	8	162,508	7	139,2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05	1	14,953	1	14,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441	17	378,859	16	361,995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4	1	(20,893)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605,933</u>	<u>66</u>	<u>1,492,330</u>	<u>64</u>	<u>1,473,103</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223,872	9	258,071	11	10,635	-
3XXX	權益總計	<u>1,829,805</u>	<u>75</u>	<u>1,750,401</u>	<u>75</u>	<u>1,483,73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29,327</u>	<u>100</u>	<u>\$ 2,330,789</u>	<u>100</u>	<u>\$ 1,948,0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016,971	100	\$1,845,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165,974</u>	<u>58</u>	<u>1,121,603</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850,997</u>	<u>42</u>	<u>724,16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4,597	15	259,468	14
6200	管理費用	284,152	14	154,6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883</u>	<u>4</u>	<u>83,88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8,632</u>	<u>33</u>	<u>498,015</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182,365</u>	<u>9</u>	<u>226,15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639	-	3,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24	1	24,266	1
7050	財務成本	(<u>2,671</u>)	-	(<u>2,4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192</u>	<u>1</u>	<u>25,0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3,557	10	251,23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7,328</u>	<u>3</u>	<u>59,378</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46,229</u>	<u>7</u>	<u>191,85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318	3	(\$ 25,21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943	-	(1,4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59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55,670</u>	<u>3</u>	<u>(26,63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899</u>	<u>10</u>	<u>\$ 165,22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466	6	\$ 187,46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763</u>	<u>1</u>	<u>4,396</u>	<u>-</u>
8600		<u>\$ 146,229</u>	<u>7</u>	<u>\$ 191,85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365	9	\$ 165,15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534</u>	<u>1</u>	<u>76</u>	<u>-</u>
8700		<u>\$ 201,899</u>	<u>10</u>	<u>\$ 165,22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0</u>		<u>\$ 2.25</u>	
9810	稀 釋	<u>\$ 1.59</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855	\$ 123,048	\$ 139,252	\$ 14,953	\$ 361,995	\$ -	\$ 1,473,103	\$ 10,635	\$ 1,483,738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56	-	(23,25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5,925)	-	(145,925)	-	(145,9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47,360	247,36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87,462	-	187,462	4,396	191,858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20,893)	(22,310)	(4,320)	(26,630)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45	(20,893)	165,152	76	165,22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855	123,048	162,508	14,953	378,859	(20,893)	1,492,330	258,071	1,750,40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2	-	(19,62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1,693)	-	(41,693)	-	(41,69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2	(8,852)	-	-	-	-
	分配後餘額	-	-	19,622	8,852	(70,167)	-	(41,693)	-	(41,69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7,733)	(57,73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	-	-	(23,069)	-	(23,069)	-	(23,06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3,466	-	133,466	12,763	146,22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2	39,547	44,899	10,771	55,670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18	39,547	178,365	23,534	201,8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855	\$ 123,048	\$ 182,130	\$ 23,805	\$ 424,441	\$ 18,654	\$ 1,605,933	\$ 223,872	\$ 1,829,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3,557	\$ 251,2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746	53,512
A20200	攤銷費用	32,131	12,6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6	339
A21200	利息收入	(3,639)	(3,307)
A20900	財務成本	2,671	2,4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8)	221
A31130	應收票據	3,893	2,236
A31150	應收帳款	(17,400)	24,5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2)	3,466
A31200	存 貨	(11,433)	17,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1)	5,01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1	487
A32130	應付票據	(1,265)	(21,059)
A32150	應付帳款	(1,576)	20,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447	(1,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8	(41,1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	(1,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930	325,7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9	3,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2)	(2,7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823)	(80,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054</u>	<u>246,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7,998)	(\$ 158,44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8,442	102,66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44,8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16)	(69,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1)	(8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	2,4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2)	(1,4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7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77)	(309,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45	106,2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93)	(145,9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0,8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50)	(39,6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59	(7,8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86	(111,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869	414,9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055	\$ 303,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法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u></p>	依法令修訂

	<p>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五、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六、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依法令修訂

	<p>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依法令修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訂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依法令修訂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p>	依法令修訂

	<p>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依法令修訂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